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7年3月1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应表决董事11人,实际表决董事11人,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,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,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:

- (一)公司风险偏好:公司总体定位为稳健审慎风险偏好策略。致力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,有效控制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项风险,确保公司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。
- (二)公司风险容忍度:风险覆盖率不低于 140%;资本杠杆率不低于 12%;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正常情况下不得低于 120%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,同意《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》,同意将方案报送监管机关并按此方案落实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 36 家证券分支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 36 家证券分支机构,其中包括 3 家分公司,33 家证券营业部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,作为公司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机构,经营资产管理业务。资产管理分公司设立后,公司不再设立资产管理总部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